

#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文件

---

##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关于 2018 年会计监督检查的公告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市财政局统一安排，按照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京财监督〔2018〕1446 号）的要求，大兴区财政局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。

按照市局统一部署，结合我局工作重点，2018 年会计监督检查范围为：北京市大兴区工商业联合会、北京市大兴区社区服务中心、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附属实验学校、北京市大兴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、北京市大兴区第三中学、北京市大兴区审计局、北京市大兴区水环境监测中心、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、北京青云智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、北京慧致驰财务咨询有限

公司、北京兴魏恒通商务服务中心、北京赫呈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北京信成诺理财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检查内容为：会计基础工作、部门预算、部门决算、资产管理、专项资金、非税收入、政府采购、内控制度、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条件、执业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等。

检查结果显示，随着经济秩序的逐步规范和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，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总体有所提高，但在日常会计核算和日常支出中仍存在一些问題，尚需进一步规范。

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涉及以下几方面：一是会计基础工作方面。主要为：原始发票无明细、原始发票付款单位名称栏未按规定填写付款单位全称、记账凭证填写不完整、会计科目使用不正确等。二是资产管理方面。主要为：购入资产未及时记入资产类科目增加核算、固定资产变更登记不及时、未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。三是公务卡制度执行方面。主要为：部分单位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管理制度，存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内仍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。四是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方面。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定点服务的情况，表现为办公用品购置、车辆租赁与维修未执行政府采购定点服务。五是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。主要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、财务审批程序不规范、经办人与实物验收人岗位未分离现象。六是代理记账管理方面。主要为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为非专职人员、与客户签订的委托合同内容不完备、原始凭证不完整、记账凭证未填写附件数量、记账凭证的财务主管、记账、制单等未填写、存货核算不规范、现金余额大等。

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逐一提出整改建议，及时督促单位进

行整改，要求其限期提交整改报告，对涉及行政处罚的单位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。各单位对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，专题研究，并积极进行了整改落实。通过会计监督检查，提高了财务人员的执业水平、保障了财经制度的贯彻执行、严肃了财经纪律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大会计监督力度、提升会计监督工作效能，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 
2018年11月29日